

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委員聘任程序

版次：1.2
編修日期：108年6月20日

文件標號：IRB-HS.3.BPSOP 0103
頁次：第3頁共5頁

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聘任程序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執行本委員會委員聘任，依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學研究倫理作業基準第二點第一項，訂定本程序。

二、聘任時機

- (一) 委員會任期屆滿前一個月。
- (二) 委員增聘。
- (三) 委員改聘。

三、流程

步驟	程序	負責人
(一)	推薦人選	主任委員/主管副院長/委員會
	↓	
(二)	簽請核示	執行秘書
	↓	
(三)	核示	院長
	↓	
(四)	發聘	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

四、聘任程序

- (一) 主任委員與主管副院長或委員會委員協商後提出委員推薦人選。
- (二) 執行秘書統計委員出席次數，供主任委員、主管副院長進行委員續聘時參考。
- (三) 主管副院長或主任委員徵詢推薦人選參與意願後，提出推薦名單。
- (四)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
 1. 將推薦名單簽請院長核示。
 2. 奉核後進行發聘程序，將聘書函送給委員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上，其中含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。
- (二) 前述委員除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外，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應達五分之一以上；院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；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

版 次：1.2

編修日期：108 年 6 月 20 日

委員聘任程序

文件標號：IRB-HS.3.BPSOP 0103

頁 次：第 4 頁共 5 頁

- (三) 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(四)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審查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